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沂政复决字〔2025〕40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 责 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对其举报是否立案的行政不作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2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补正材料，于2025年1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违法，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在沂水县某超市购买了一款产品，认为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通过邮政挂号信（XA33363911732）向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9日签收，同日被分送到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但未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至今仍未告知，其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2024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接到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通知书(临市监投诉举报转字〔2024〕第1057号)，内容为申请人投诉举报沂水县某超市销售的产品存在问题，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电话联系受理。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经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于2024年11月21日决定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经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问题不予立案。因寄件工作失误，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在沂水县某超市购买了“妮维雅美白洗面奶”和“得力胶棒”，后发现该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XA33363911732)向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临市监投诉举报转字〔2024〕第1057号《转办通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签收。2024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沂水县某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证据材料等。被申请人经延期审批，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投诉举报沂水县某超市的回复》，告知其举报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单号：1169769606174)邮寄给申请人，该邮件于2024年12月29日由被申请人家人代为签收。

以上事实有《不予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

项审批表》、《关于对投诉举报沂水县某超市的回复》及邮政快递单号截图等等证据予以证明。

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书》，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超市的地址位于沂水县，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已经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但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才出《关于对投诉举报沂水县某超市的回复》，并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邮寄给申请人，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告知处理结果超期，但是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0日